



##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年度报告

## 摘要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这份第二次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本报告接受了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的指导,并发扬光大了特别代表在其初次报告(A/65/292)中表达的远见和确定的优先领域。

本报告是对特别代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16/54)的补充。本报告审查了主要情况发展和特别报告员推动开展的主动行动,这些主动行动的目的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推动落实研究报告并取得进展,将区域治理结构制度化,并加强战略联盟,加速全球迈向没有暴力行为的世界的进展。

为了加速进展,本报告突出了特别代表在未来阶段将特别关注的领域:(a) 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b) 进一步巩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治理结构;(c) 继续关于与暴力有关的专题的系列专家协商会;(d) 开展全球调查,评估进展情况,向在预防和应对暴力领域开展进一步行动提供信息。

---

\* A/66/150。



##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规定和战略优先事项 .....	3
二. 巩固在执行联合国研究的战略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	4
A. 努力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	5
B. 巩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法律保护 .....	6
C. 促进建立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以解决暴力侵害儿童事件， 并确保残疾儿童可用、能用和使用此类机制 .....	8
D. 预防和解决校内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	10
E. 开展一项全球调查，评估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 的进展 .....	14
三.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治理结构的制度化来加速进展 .....	15
A. 与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	15
B. 与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	16
C. 与民间社会、包括与儿童和年轻人的合作 .....	19
四. 确保坚定的支持 .....	20
五. 展望未来 .....	20
A. 逐步争取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	21
B. 巩固区域治理结构的发展和促进跨区域的经验交流以确保保护儿童免遭 暴力侵害 .....	21
C. 组织专家协商会和撰写专题报告 .....	21
D. 开展一项全球调查，评估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方面的进展 .....	22

## 一. 任务规定和战略优先事项

1.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sup>1</sup>是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一位高调的全球独立倡导人。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接受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其战略建议(A/61/299)的指导,并倡导将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作为人权要求的必要事项。《儿童权利公约》和相关的各种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为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奠定了坚实的规范基础。为此,特别代表提倡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人权的核心条约。

2. 特别代表在各区域、各部门和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的场合发挥着桥梁和行动催化剂的作用。她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广大伙伴合作,她为保持这一议程的势头而鼓动采取行动和争取政治支持,激发人们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新的关注,促进行为举止和社会变革,并随之取得稳定进展。

3. 特别代表采用相辅相成的战略,包括促进对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宣传;为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战略会议作出贡献,以加速这一领域的进展,确认最佳做法,促进跨区域、部门和场所交流经验;组织实地访问团;开展专题研究和拟订报告。

4. 正如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以前的报告<sup>2</sup>详述的那样,特别代表优先注重:

(a) 在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建议基础上,促进制定一项战略议程(见下文第二节);

(b) 加强重要的伙伴关系,以在落实该研究报告方面取得进展和维持此种进展(见下文第三节);

(c) 争取对她任务规定的有力支持,包括可靠的资金,以推动在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见下文第四节)。

5. 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的总体目标是要在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加速取得进展。鉴于其特别的紧迫性,这些建议中有三条建议中列入了有时间限制的目标。下面这些也是特别代表优先关注的领域,即:

(a) 在每个国家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 明令禁止各种形式和在各种场合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sup>1</sup> 特别代表于2009年9月1日任职,对其任命和任务规定的更全面解释,见2010年2月2日文件A/HRC/13/46。

<sup>2</sup> 分别为A/HRC/16/54和A/65/262。

(c) 巩固国家的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系统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工作议程。

6. 在这些领域已经取得充满希望的国家进展。特别代表一直通过与政府间组织和政治团体的区域接触进程，召集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议程的战略方面问题的专家协商会，撰写支持宣传、政策和法律改革的专题报告，<sup>3</sup> 并通过对所有区域 37 个国家的访问，追求这些优先目标。

## 二. 巩固在执行联合国研究的战略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在特别代表任期的第一年期间，为了巩固优先领域的变化，特别注重重振参与开展研究、促进新联盟和进一步巩固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有关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区域治理结构的制度化等方面的网络。这些努力对促进将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问题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议程的主流很关键。

8. 任期的第二年是关键阶段，在这一阶段要凝聚对解决长期挑战和加速迈向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的全球进展努力的坚定支持。在支持这一进程中，特别代表与关键合作伙伴一道，组织了三场有关关切的关键领域的专家协商会，即对儿童敏感的解决暴力事件的机制；确保保护儿童的法律改革；预防和解决校内暴力的战略。下文将介绍这些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9. 特别代表也在准备出版专题报告和关于这些主题的宣传工具，以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将特别为儿童开发资料，包括关于对儿童敏感的应对暴力事件机制的资料。

10. 作为她宣传和沟通战略的一部分，特别代表建立了一个网站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 来传播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的重要情况发展的信息。该网站也是重要伙伴间进行联络的平台，它包括社交媒体工具和一个“儿童之角”，上面有对儿童友好的资料。

11. 2011 年，特别代表在她的优先议程的总体框架下，特别重视：

(a) 努力推动普遍批准《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是要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卖淫、色情之害；

(b) 巩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法律保护；

(c) 促进建立安全和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以解决暴力侵害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事件；

<sup>3</sup>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的联合报告 (A/HRC/16/56)；关于法律改革和校内暴力的两个联合报告即将提交。

(d) 扩大认识和宣传，预防和解决在教育机构以及相关司法机构中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e) 开展一项全球调查，评估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进展。

#### A. 努力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12. 秘书长于 2010 年发起的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全球运动，为巩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战略盟友的机构伙伴关系提供了关键议程，这些盟友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童权利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该运动也已成为衡量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合作情况的一个重要参考。

13. 鉴于她的任务规定，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特别重视全球遵守《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她通过全球宣传、区域参与和外地访问来推动这一议程。

14. 在开展这一运动的第一年，已取得重大进展。普遍批准的目标被纳入联合国的政策议程，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4</sup>和 2011 年 5 月 11 日海牙全球童工会议通过的在 2016 年底以前实现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目标的路线图(见下文第三节)。区域组织和政治团体也表示致力于批准和执行《议定书》，其中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南方共同市场、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欧洲委员会展开有关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广泛宣传运动，其中批准《议定书》是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15. 自从发起这一运动以来，已有 8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圭亚那、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中非共和国已签署这一文书。

16. 2011 年 5 月，为了加快进度，特别代表与战略伙伴合作，在发起这一运动一周年之际，在纽约主持了一场条约活动，并支持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儿基会和人权高专办一道主办的一场区域活动。在这些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会议上，活动得到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会议员、儿童权利倡导者、宗教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大力支持。

17. 至少有 18 个国家已作出批准《议定书》的正式承诺，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以及在儿童权利委员会或人权任务负责人面前作出的承诺。

<sup>4</sup> 经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特别见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4 段。

在那些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中，40%的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90%的已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这些议定书和公约针对的是类似的关切领域。

## B. 巩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法律保护

18. 通过禁止所有情况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立法，再加上预防和应对暴力的适当法律框架，是联合国研究报告的一项关键建议，并构成了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优先事项。为了推进在这一关键领域取得进展，特别代表与人权高专办、各国议会联盟和落实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一道，于2011年7月组织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法律改革专家协商会。下面介绍协商会的主要成果。

19. 正如以前的报告强调的那样，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法律改革是一个势头渐劲的领域。最终完成该研究报告时，有16个国家已经立法禁止一切情况下的暴力。迄今，有29个国家已经有了此类全面法律禁令，在某些情况下，将其纳入了宪法。在一些国家，法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儿童享有人身安全得到尊重的权利和免受暴力之害的自由，包括在家庭内享有此类权利。纵观各区域，现正在采取重大举措，以实现在法律上充分禁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许多国家通过了关于具体形式的此类暴力的立法，其中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贩运和有害的传统习俗。

20. 在过去两年里，许多区域组织和政治团体也将这一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南方共同市场和欧洲委员会。此外，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一直是积极的支持者。

21. 尽管有了这些重要的情况发展，但仍然需要积极努力。首先，需要扩大努力，明确在法律上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全球范围内，不到5%的儿童受益于在一切情况下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保护。

22. 其次，在已颁布立法的国家，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缩小法律和实践之间的差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表明，在超过一半的已审查国家中，有关儿童卖淫的立法需要修订，包括要确保保护男孩。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表明，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国家，关于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立法条款不足，因为这些条款未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或未就性虐待作出足够的定义。同样，儿童权利信息网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在至少40个国家，儿童有被判处接受暴力形式的惩罚的风险，其中包括鞭刑、笞刑、杖刑或截肢，在一些国家，法律仍然允许儿童被判处死刑。

23. 简而言之，虽然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步骤禁止以某些形式和在某些背景下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但只有少数国家推出了全面禁止。而且，执法仍然薄弱，对采取的变化传播和了解有限。为监测法律改革的影响和解决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确保支持受害者的治愈和长期融入社会的服务和方案协调良好及资源充足所作的努力，一直较少。

24. 关于法律改革的日内瓦专家协商会提供了一个战略平台，以便审查世界上不同国家的倡议和积极经验、承认进展、反思研究所查明的5种场合下便于或有损让儿童免受暴力的法律保护的关键因素。此会还包括查明加快进展和促进这一关键领域的技术咨询的机遇。

25. 此会得出了重要的结论和建议，要确保儿童免受不同形式和场所的暴力，包括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贩卖、有害的传统习俗、少年司法、与劳动有关的暴力和家庭内暴力的自由。特别代表未来几个月中即将发表的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报告，将会更详细地谈及这些。

26. 在期待该报告时，鉴于以下四个支配性结论在塑造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立法倡议中具有关键价值，它们值得特别注意。

27. 第一，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法律改革是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儿童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需要得到协调良好和资源充足的服务和机构的支持，并通过一个全面的方法进行法律改革。这包括解决暴力的根源；禁止和阻吓暴力事件；保障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那些面临较大风险的儿童的权利；提供补救和重返社会的机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根据法律建立较易使用、对儿童敏感且安全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来解决暴力事件，是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28. 第二，法律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进程，不能降低为孤立或零散的行动。法律改革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以确保与国际标准统一，并落实在这一领域作出的政治承诺；填补执行方面的差距；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如使用新技术所产生的问题。在根深蒂固的社会习俗容忍将使用暴力作为抚养孩子的做法或必要的纪律形式的情况下，关键是促进宣传、教育、立法和执法以及评价的持续进程。

29. 第三，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立法性质复杂而广泛。这就需要全面和明确的法律禁令，以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要保障儿童免受暴力的自由权。通过宪法改革，或在家庭法和刑法中以及在保护儿童和家庭暴力立法中引入新的条款，这一进程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势头日渐强劲。

30. 法律上的禁止也必须得到具体立法中的详尽条款的支持，以解决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如性虐待和性剥削、贩卖或有害的传统习俗，解决学校、照料机构和司法机构或家庭等特定场所的暴力。必须要制定相关法律领域的授权法律和条例，从而赋予禁令充分的意义，阻吓暴力事件，保护有关儿童，并确保适当支持执法进程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1. 因此，需要上述两种方法，全面的和具体的，它们确实是相辅相成的。

32. 第四，通过包容性和参与性的进程来加以推动，法律改革举措已取得特别成功，政府部门、国会议员、支持儿童权利的独立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主要行动者，包括专业团体、地方当局和宗教领袖，以及青年人自己等关键利益攸关方等均参与其中。

33. 而且，当此类举措得到社会动员倡议和提高认识运动(无论是针对一般大众，还是特别针对儿童及其家庭的倡议和宣传)的支持，以及得到制定道德标准、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和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机构提供具体指导时，执法就更加有效。因此，法律改革举措应包括明确的实施计划，要有成本估算，以及支付成本的预期资源分配。

### C. 促进建立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以解决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确保残疾儿童可用、能用和使用此类机制

34. 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特别代表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编写了一份关于建立有效和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来应对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报告(A/HRC/16/56)。人权理事会还敦促各国确保此类机制要保密、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对残疾敏感、安全、广为人知和能为所有儿童使用。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35. 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是解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暴力的重要补救措施。该机制的建立要根植于国际人权标准，鉴于其紧迫性，2008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2013年底前建立此类机制。

36. 根据2010年与人权高专办一道举办的专家协商会的成果并根据所开展的研究以及从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该联合报告概述了现有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情况。联合报告承认在许多国家内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组织为促进咨询和方便投诉和报告暴力事件，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所作的努力。但它也承认，这些举措仍然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往往不足以解决儿童的具体关切问题。因此，它们不足以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往往未被视为健全的儿童保护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

37. 情况往往是，儿童不易有机会使用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并对此类服务缺乏信任。他们担心，他们将受到忽略，没人相信他们，人们会去判断他们，而不是聆听他们讲话。儿童害怕如果他们报告暴力事件，他们会遭到曝光、污辱、骚扰和报复。通常情况下，儿童不知道现有的机制，也没有关于如何得到咨询和援助的任何信息。

38. 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中，这些行为往往是机构、学校和家里儿童了解和信任的人所犯下的，家长会试图掩盖此类事件，以保护他们的子女，维护家庭的形象和团结。专业人士可能缺乏必要的培训，无法发现早期信号，以道德、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方式来处理暴力事件，可能没有就是否和如何报告此类案件，或如何移交案件提供任何指导。在处理暴力事件时，继续由不同的专业人士分开审议，并通过被割裂开来的学科来看待这些事件，有造成再次受害的风险。

39. 特别易受伤儿童在获得诉诸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机会方面有特别困难。鉴于大会就残疾儿童的权利举行了专题辩论，特别代表借此机会强调这些儿童面临的特殊挑战。

40. 残疾儿童的生活充满着耻辱、歧视、文化偏见、误解和别人的视而不见。他们的能力和积极的潜力往往被忽视。他们的生存中往往有忽视、暴力、伤害和剥削。尽管这一领域的数据和研究有限，但现有的研究揭示，残疾儿童遭受暴力行为的风险之高令人震惊——从小时候高度易遭受身体和情感暴力，到进入青春时期遭受性暴力风险更大。

41. 残疾在很大程度上仍被视为诅咒、是一个家庭的耻辱之源、社区的不幸。有时，残疾被视为是巫术和恶魔附体之果，认为通过饥饿、遭受极热或极冷、火烧或毒打，可让儿童获得解放。

42. 当残疾儿童被用作乞丐时，他们会遭受暴力，以便让他们留在街道上，他们常常遭受身体虐待以吸引注意力和鼓励慈善。他们往往在质量差的学校里，他们得忍受同伴的殴打、欺凌、忽视和虐待，教师准备不足，不明白和不关注他们的特殊需要。被安置在机构内的儿童，在工作人员缺乏训练、薪水差和经常受挫，社区持羞辱态度的环境中，他们遭受身体暴力以及口头和情感虐待的风险增加。

43. 在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内，繁重的要求和高压、缺乏支持和服务以及深深的孤立感，加重了家庭内暴力行为的风险。一些家庭作出的回应是忽视，而不是活跃的暴力。其他家庭不让残疾儿童与外界接触，包括为了保护其不受虐待和侮辱的目的，有时将他们安置在令人震惊的条件(如没有窗户的房间或很热的庭院)中。还有其他家庭安排“安乐死”来结束他们眼中孩子的痛苦——有时这是由于来自其他家庭成员或在社区中有影响力的行为体的压力或建议。

44. 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相比，不太能够逃避遭受暴力的风险或报告其所忍受的虐待。当其唯一的参考点是施虐者(施虐者可能是家庭成员、邻居或他们所依赖的专业工作者)时，这些困难就难以逾越。他们可能不愿意投诉，担心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将失去照顾者的支持，和他们逐渐依靠的人的关注和感情。获得使用咨询、报告和投诉服务的机会，从身体方面而言，可能很困难。

45. 此外，残疾儿童报告的事件很大程度上会被置之不理；有一个流行的看法，即这些儿童很容易糊涂，无法提供令人信服和准确的证词。

46. 在许多情况下，司法系统并不方便儿童使用，对残疾不敏感，一个盲童识别性侵犯者所面临的挑战，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在许多国家，还存在更多的障碍，包括法律制度不承认残疾儿童在法庭的证词，不让他们宣誓或签署法律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保持缄默的密约就难以逾越。

47. 鉴于这些关切，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出了一套基于人权标准的指导原则，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加快进度，向所有儿童提供安全、对儿童敏感和有效的机制。这些机制需要依法而建，并有明确界定的任务规定，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依归，并了解儿童的经验 and 观点。它们要广为人知，使得所有儿童均可使用，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必须保证儿童的安全，确保保密性，并可以及时和迅速地作出应对和采取后续行动。

48. 这些关键的规定是必不可少的，可以帮助儿童感到增强了能力，得到支持，并感到放心，有人会道德和安全地听他们讲话，他们的证词不会被披露或乱用，或让他们遭到进一步的风险。

#### **D. 预防和解决校内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49. 在许多国家，预防和解决校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倡议的势头日盛。这一明显的变化过程中的一些重要情况发展，包括确保在无恐惧中学习运动和解决欺凌、网络欺凌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各种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的运动。学校的审计和参与式的辩论，会给促进道德标准提供资料，并鼓励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调解和受害者援助。数据和研究会解决暴力的根本原因以及支持面临风险的儿童。法律改革举措的目的是禁止教育中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50. 教育具有独特的潜力，它能创造可以改变纵容暴力态度和学会非暴力行为的积极环境。学校完全有能力打破暴力模式，传授技能，让人们能够沟通、谈判和支持和平解决冲突。这在生命的每个阶段都有可能，特别是在幼儿期，有关举措可以决定性地改善儿童的才艺和能力的发展，减少被边缘化和相关暴力风险，并促进获得上学和教育成绩的机会。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环境，对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对确保所有人普及小学教育，并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很重要。

51. 遗憾的是，这一独特的潜力与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每天面对的现实形成鲜明对比。在教育场所内和周围，男童和女童继续遭受暴力行为，包括辱骂、恐吓、人身伤害，在某些情况下，遭到性虐待。有时他们也是帮派暴力和攻击的受害者。

52. 暴力对受害儿童有着负面，且往往是长期的影响。然而，除了那些直接受影响的学生外，还会在学生中产生恐惧和不安全感，阻碍他们的学习机会和福祉。这反过来造成家中的焦虑和关切，有时会加大让儿童尤其是女童辍学的压力，或鼓励逃学，以作为逃避暴力的一种手段。

53. 认识到教育在保障儿童权利中的至关重要性，无暴力的学校在充当让它们所服务的社区变成非暴力社区的催化剂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代表与挪威政府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关于解决校内暴力的专家协商会。这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行，汇集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决策者、教育和儿童权利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学者，以及联合国机构代表。

54. 协商会以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以及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的建议为指导。该研究报告强调，打击校内暴力最有效的方法，要适合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这些方法也有共同的关键要素，“因为它们基于这一认识，即所有的孩子都有在没有暴力的环境中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教育的功能之一就是培养出被灌输了非暴力价值观和做法的成人。”<sup>5</sup>

55. 奥斯陆协商会承认通过多层面战略来预防和应对校内暴力的重要性。它特别建议考虑以下五个优先层面：

- (a) 促进全面的、参与性的和以儿童为中心的战略；
- (b) 与儿童成为合作伙伴；
- (c) 以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来支持教师和员工；
- (d) 巩固这一领域的数据和研究；
- (e) 确保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 1. 促进全面的、参与性的和以儿童为中心的战略

56. 学校是其所在社区固有的一部分；校内暴力是社会纵容暴力态度的映射，也反映了学校周围的环境，包括社会动乱、有武器和犯罪团伙活动。出于这一原因，结束校内暴力的努力，不仅要着力确保教育场所有安全和对儿童友好的环境，而且还争取解决接受暴力侵害儿童的文化问题，并着力对广大家庭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和采取积极的纪律处罚等方面的宣传。

57. 特别是，当学校抛开严格的部门做法，转而采取全面的、参与性的和以儿童为中心的战略时，其制止暴力的努力就会取得成功。此种战略有助于让家庭参与学校生活，将学生设想为关键行为者和变革推动者，从而借助于其观点和经验作出决定。此外，此类战略还有助于通过对教师和学校员工培训的投资、课程制定、学校管理、政策拟订、预算拨款和保障儿童免受暴力的强有力立法，克服官僚主义和行政分割，让学校以一种多方位的方式运行。

58. 这种整个学校一盘棋的精髓，给奥斯陆会议上共享的重要经验提供了许多信息，包括有关为预防校园欺凌而设计的举措方面的经验。此类举措的成功，与教

<sup>5</sup> 2006 年《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第 138 页。

师、员工和学生，以及家长和社区成员的参与密切相关。结果，由于坚强的决心、明确的计划和各种努力的战略结合，欺凌事件数量也减少了，即：

- (a) 真诚和广泛共同作出的解决这种现象的承诺，正式通过并广为传播反欺凌规则，并在正式学校活动中加以推出；
- (b) 建立一个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的治理系统；
- (c) 建立一个监测系统，定期审查关切的事件和问题；
- (d) 在广大社区中传播反欺凌讯息。

59. 从反欺凌方案中吸取的这些重要的经验教训，为预防和消除校内侵害儿童的其他形式的暴力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 2. 与儿童成为合作伙伴

60. 学校和全系统的干预措施，会加深理解，并鼓励改变纵容暴力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包括将暴力用作一种纪律惩罚方面的改变。这些干预措施还有助于促进宽容、尊重和非暴力文化，结果，预防暴力有助于减少学校旷课和辍学，提高学习成绩，并提高儿童的社会技能和福祉。

61. 为了巩固这一进程，至关重要的是与儿童成为合作伙伴。与年轻人携手有助于打击对暴力的视而不见，增加对儿童对这种现象的看法的了解，并加强预防和消除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的努力的整体有效性。

62. 儿童认识到以保护其权利为基础的清清楚楚和明确规则的重要性。尽管他们中许多人忍受了很高程度的暴力，但他们仍然致力于推动具有包容性和无暴力的学校环境。纵观各区域，他们正在逐渐参与学校俱乐部、同伴教育和同伴辅导方案以及调解和解决冲突努力，正在参加学校解决暴力事件的理事会和纪律处分程序。

63. 为了支持儿童参与这一进程，关键是促进对儿童友好的学校环境和相关课程，侧重于生活技能和人权教育，并培养社会平等、容忍多样性和用非暴力手段解决冲突等价值观。所有这些要素可以向儿童提供认识世界的替代方法，甚至在校外的暴力行为影响他们的社区和生活的情况下。

64. 对于弱势儿童群体，包括女童、残疾儿童、属于少数民族或土著群体的儿童，或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儿童，需要加倍进行这些努力。这些儿童获得上学机会和留在学校方面有着特殊的挑战。他们更有可能遭受暴力，或当他们就暴力事件进行咨询或报告时，他们会受到忽视。结果，他们因担心会引来对自己的注意而最终可能会选择不报告暴力行为。

### 3. 以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来支持教师和学校其他员工

65. 教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中是决定性的角色。因此，向其提供必要的技能、支持和资源很重要。提高认识和提供有关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信息，在这一过程中是不可缺少的。这有助于让工作人员能在学校使用建设性的纪律技巧和方法，在预防暴力中与学生成为合作伙伴，成为正面的榜样，学会和平地调解和解决冲突，并促进学校安全机制，如行为守则和对学生友好的报告机制。同样重要的是，就解决暴力事件、强制报告和对儿童受害者的援助等提供明确指导。

66. 诸如这些层面对学校是至关重要的，能让学校查明暴力的警讯，支持面临特别风险的儿童，并以道德和对儿童敏感的方式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支持。

67. 在缺少有关对儿童友好的教学法方面的培训，没有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信息和指导的情况下，教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可能会认为，诉诸暴力手段来维持学术标准或实施纪律惩戒是自然或必要的对策。反过来，儿童将此类价值观记在心里，认为暴力是解决争端和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同伴的一种合法战略。然而，在提供了预防暴力技能和培训的情况下，就有更大的开放性，会诉诸替代性的积极纪律形式，和倡导放弃校内暴力。

### 4. 巩固关于校内的暴力的数据和研究

68. 虽然关于校内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稀缺和零散，但已有的数据证实了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和其对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及整个教育系统的长期影响。在一些国家进行的调查证实了这种模式，并在某些情况下，有助于报告新形式的暴力，包括称为“以性换分”的校内新形式的性虐待。

69. 迫切需要这一领域良好的数据和研究。如果没有可靠的数据，国家规划就会受到损害，会妨碍有效的决策和资源调动，且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解决和预防校内暴力的能力有限。

70. 如果要揭露暴力暗藏的一面和解决其根源，那么，数据和研究必不可少的；要了解对这种现象的看法和态度，包括不同年龄和社会背景的男童和女童的看法和态度；要查明面临更大的风险的儿童和有效支持他们；要评估暴力行为的经济成本以及通过稳步预防暴力可能带来的社会回报。在这些领域，巩固伙伴关系和加速努力很重要。

### 5. 确保儿童免遭校内暴力的法律保护

71. 如果没有支持性的法律框架，吓阻和消除校内暴力的措施的成效会明显受限。如前文所述，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包括在校内免受暴力的清晰、明确的立法，是任何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面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72. 除了 29 个国家已推出明确的法律禁令，禁止一切情况下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外，另有几个国家已通过具体立法来打击校内暴力。在大多数国家，校内暴力，包括虐待和殴打儿童，被认为是不允许的，会遭到纪律措施处罚。当发生一些更严重形式的暴力，如性骚扰或性虐待时，结果可能是会解雇，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

73. 在最近的过去，这一领域出现了重大的立法发展。在一些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来预防欺凌，如 2011 年秘鲁的情况。在其他国家，通过了更广泛地处理暴力事件的立法。例如，在印度，2009 年《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禁止对儿童的体罚或精神骚扰。该法规定了对违反这一禁令的惩戒措施，并承认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该法和维护有关儿童的权利。

74. 尽管有了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但在世界各地的 80 个国家内，法律禁止校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尚未成为现实。而且，立法和通行做法之间的总体差距仍然很大，具有挑战性。因此，将继续努力加快这一领域的进展。

#### **E. 开展一项全球调查，评估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进展**

75. 2011 年是特别代表任期的中间点，大会审查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业已五年。因此，现在是了解已取得进展情况、反思良好做法和成功因素、加大努力克服持久挑战和创造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新势头的战略机遇期。

76. 考虑到这一点，特别代表正在进行一项全球调查，绘制该研究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图和评估有关进展情况。将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儿童组织等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开展调查。在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和南方共同市场在内的一些区域进行的重要分析审查，将是这一进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77. 本次调查也将建立在相关倡议和进程基础之上，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进程、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 2010 年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通过的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

78. 将与民间社会伙伴合作，特别努力考虑到儿童和年轻人的意见。儿童的参与和专业人员在撰写该研究报告中很关键，在其后续行动中是不可缺少的，包括通过区域青年论坛和儿童派代表正式参加区域治理结构等手段来实现这一目标。

79.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评估执行该研究报告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帮助打造一个前瞻性的议程。在这方面，2012 年将向大会提交一份详述调查结果的分析报

告，届时大会将审查为期 3 年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对该研究报告的进一步后续行动。

### 三.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治理结构的制度化来加速进展<sup>6</sup>

80. 特别代表仍坚定地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战略联盟。为支持她的任务，已建立重要的机构合作机制，其中包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咨询理事会以及为该研究报告后续行动建立的区域高层治理结构。

#### A. 与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81. 与联合国伙伴的合作对下列方面来说很重要：提高认识和扩大全球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支持；促进将这一专题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通过与主要伙伴举行关于非常关切的领域的战略专题小组讨论来激发政策辩论。

82. 机构间工作组定期会议是进行协商、制订政策和将这一问题纳入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议程的主流的一个重要论坛。这一战略合作会带来重大举措，包括推动宣传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运动，促进更好的数据和研究，以结束对暴力的视而不见和社会对暴力的接受，支持战略宣传、政策拟订和资源调动。

83. 2011 年，为了进一步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问题纳入联合国议程的主流，特别代表推动了几个高层次政策讨论会。下列论坛进行了此类讨论，例如，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权利和对儿童敏感的解决暴力事件机制；社会发展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极端贫困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关于解决暴力，包括侵害女童的性暴力的讨论，关于优质教育和性别歧视的讨论；在大会前夕，举行了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讨论。此外，一直促进与联合国伙伴的战略合作，以遏制社区的暴力以及最大程度地减少武装暴力和帮派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包括通过有助于减少小武器供应和获得小武器机会的政策来这样做。

84. 而且，特别代表一直追求与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密切合作，以便利用横跨各个任务的协同作用，促进相互支持的议程。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显示了此类战略合作的潜力。同样，为支持《儿童权利公约》新的任择议定书，进行了协调努力，规定了沟通程序。

<sup>6</sup> 这一节是对 A/HRC/16/54 提供的信息的补充。

85.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一直特别具有战略性，包括合作鼓励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国际儿童权利条约，促进有关预防和消除暴力行为的宣传和法律改革，并建立安全和对儿童敏感的解决暴力事件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的一条一般性意见，打开了战略合作的新途径。<sup>7</sup>

## B. 与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86. 与区域合作伙伴的协作，是特别代表巩固各国内部和跨国实施研究报告建议的战略的一个基石。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并使关键联盟制度化，特别代表参加了战略性、高层次的区域会议。她支持重要的宣传和政策举措，并加强与区域机构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与为支持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而建立的区域机制的伙伴关系。这一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sup>8</sup>

87. 首先，已经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出重要的区域政治承诺，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的 2009 年《开罗宣言》；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北京亚太区域儿童权利南-南合作宣言》；第四次儿童权利高级别阿拉伯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南美国家通过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路线图；欧洲委员会 2009-2011 年战略“为儿童并与儿童共建欧洲”；欧洲联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准则，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战略，以及最近通过的儿童权利议程。

88. 其次，支持研究建议后续行动的区域治理结构和区域倡议越来越制度化。牵头的区域机构正在向前推进这一议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些包括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小组委员会、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平台、南方共同市场 Niño sur 倡议常设委员会、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会、非洲联盟社会事务部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

### 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

89. 在南亚，与 2010 年成立的指导各国执行研究报告建议进程的“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关系。该倡议 2010-2015 年战略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以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并由南亚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和儿童组织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每年加以审查。

### 亚太区域

90. 在亚太区域，在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亚太区域儿童权利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强烈关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呼吁依据保护儿童免遭潜在危

<sup>7</sup> CRC/C/GC/13。

<sup>8</sup> 又见 A/65/262 C 节和 A/HRC/16/54 第 41-57 段。

害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和政策，采取系统方法来解决儿童保护问题。

91.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也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合作平台，并与最近成立的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建立了合作平台，该委员会确定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其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 阿拉伯国家联盟

92. 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了坚定承诺。该联盟进行了一项全面的区域研究，以收集有关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国家情况发展资料，并查明可加强研究报告建议后续行动进程的那些领域。2010年12月召开的第四次儿童权利高级别阿拉伯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呼吁各成员国进一步努力与特别代表合作，以期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建立国家后续行动和报告机制；颁布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忽视、虐待和剥削的立法；提供支持受害者的服务；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非洲联盟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

93. 在与非洲联盟社会事务部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制定的合作框架的基础上，2011年，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加强了。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促进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儿童权利条约的倡议合作。与非洲专家委员会合作，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布基纳法索召开的关于非洲立法改革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的技术协商会也很重要。

94. 特别代表还参加了纪念2011年非洲儿童日的会议，该会议的主题是“所有人联合起来，为流落街头的儿童采取紧急行动”。这一会议是非洲专家委员会举行的，是2011年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专题辩论的重要后续行动，强调了非洲地区生活和工作在街头的儿童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会议强调，流落街头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极端形式的暴力。他们的生活充满着羞辱、恐惧和被视而不见，他们遭受骚扰、虐待和性虐待的风险很高。对这些儿童来说，报告暴力事件的挑战是不可逾越的。

95. 非洲儿童日是一个战略性的机遇，可与非洲专家委员会一道呼吁建立广为人知、方便、安全和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及投诉机制；国家投资，建立资源充足的儿童保护体系，包括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废除身份罪，包括将诸如乞讨、旷课和流浪罪等生存行为非犯罪化。需要在流落街头的儿童本身中间宣传这些解决方案，要了解他们的观点，从而进行投资，真正增强其能力，让他们在可有效避免暴力的情况下能够做出知情的选择。

## 南方共同市场

96. 在美洲，对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的后续行动是在泛美儿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框架内开展的，并与下列方面建立了强有力的机构合作关系：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儿童研究所、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会、伊比利亚-美洲主管儿童和青少年部长会议。

97. 2011年4月，第一次举办了研究报告后续行动次区域高级别会议，从而这一进程获得了新的政治势头。此次南美会议是在巴拉圭担任南方共同市场主席和Niñ@sur倡议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下由巴拉圭政府举办的。会议是与特别代表和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会共同举办的，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其中包括儿童组织、儿童权利倡导者以及媒体出席了会议。

98. 对为推进研究报告建议而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一份分析性审查报告，向在巴拉圭举行的讨论会提供了资料。这次审查所依据的是就拟订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综合战略、让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以及巩固数据和研究等方面提交的国家报告。

99. 会议促成了显著的成果：(a) 通过一个具有前瞻性的路线图，以推进进度和解决差距以及长期存在的挑战；(b) 各国制定与区域路线图一致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c) 在南方共同市场内，将区域路线图纳入Niñ@sur倡议常设委员会的议程，该委员会将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国家报告每年审议路线图的执行情况。

100. 预期不久的将来会举行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另外两个高级别会议，支持在这些次区域对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 欧洲委员会

101. 特别代表追求与欧洲委员会富有成果的合作。在乌克兰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期间，她与欧洲委员会联手，连同儿基会和欧洲联盟，在基辅组织了题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从孤立的行动到综合战略”的会议。

102. 会议讨论了对中东欧地区很关键的问题，包括通过修订国家儿童保育标准和政策来加强预防暴力；提供对家庭友好的服务，以预防暴力和由于暴力行为儿童与其家庭分离的情况；促进收容儿童机构内对儿童友好的咨询、报告、投诉和转交制度和机制；建立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证人和肇事者的全面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

103. 与会国家重申，它们坚定致力于执行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准则，包括通过符合国际和区域儿童权利标准的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来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对儿童进行法律保护，

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建立一个具有影响力和资源充足的协调机构，以阐明在这一领域的所有相关行动；建立广泛可用和易用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以解决暴力事件。将执行基辅议程，以巩固对研究报告建议的后续行动。

### 欧洲联盟

104. 2007 年，为了推进执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的各项建议，欧洲联盟通过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准则，其中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项战略。“准则”为与欧洲联盟合作和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105. 2011 年，欧洲联盟儿童权利议程重申致力于推动实施该准则，并强调，“只有在没有侵害儿童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的社会，才能实现儿童福祉”。<sup>9</sup> 这些关键文书为巩固该区域各国对执行研究报告建议的支持奠定了良好基础。

## C. 与民间社会、包括与儿童和年轻人的合作

106. 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合作对推进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与区域进程有联系，它们参加关于议程的关键层面的专家讨论，它们支持全球普遍批准运动、扩大法律改革、儿童的参与以及预防学校、机构和家庭内的暴力。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的成立、其宣传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合作伙伴一道开展的社会动员工作，已大大促进了合作。<sup>10</sup>

107. 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儿童与暴力问题工作组以及国际儿童帮助热线及其网络的战略协作进一步加强。儿童帮助热线目前已在 120 多个国家开通，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中发挥着宝贵作用，这也是世界各地儿童打儿童帮助热线的主要原因。求助热线是建立对儿童敏感的机制的一个重要参考点，是关于与暴力有关问题的不可缺少的信息来源。

108. 最近几个月也见证了与宗教组织合作的加强。宗教领袖在编写研究报告中是重要盟友，而且一直是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中的关键伙伴，培育对话，促进改变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长期化的做法，并鼓励使用非暴力形式的纪律。为了加强这些努力，已与宗教领袖和有各种信仰的社区和世俗化组织致力于促进儿童权利和福祉的一个全球运动“世界祷告和为儿童采取行动日”结成战略伙伴关系。每年 11 月 20 日即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纪念日这一周期间，会庆祝该世界日。与儿基会、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世界祷告和为儿童采取行动日发起了一项倡议，未来三年专门致力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为支持这一进程，2011 年 6 月，在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主持下，在纽约联合国与关键伙伴举行了一个专题小组讨论会。

<sup>9</sup> 见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文件 COM(2011)60，第 2.2 段。

<sup>10</sup> 详情，见 A/HRC/16/54。

## 与年轻人的合作

109. 儿童的参与仍然是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一个核心层面。一直与儿童和年轻人举行定期会议，包括在区域倡议和外地访问团的框架内举行定期会议。

110. 在一些地区，暴力是儿童主要关切的一个问题，这一现象被确定为他们最关切的问题。尽管事实上儿童会广泛遭受暴力，但他们表现出卓越的韧性。学校的辩论和社区活动、电台节目和街头剧院、动画片、博客和社会媒体，它们帮助提高其他儿童及其家人对暴力及其影响的认识，激发了对儿童受害人的声援和支持，并可以灌输对报告暴力事件和施加压力要求迅速和持久解决问题的信心。

111. 为了最大限度地让儿童参与讨论暴力问题和对此采取行为，特别代表正在让更多的专家研究儿童参与问题，并会在她的网站上进一步开发对儿童友好的空间。

## 四. 确保坚定的支持

112. 确保良好的支持和可预见的供资对促进这一战略议程的进展以及有效和独立地履行特别代表的任务很重要。

113. 儿基会向任务规定提供行政支助，并设立了一个信托账户，以接收、持有、管理和发放有关财政捐款，为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运作提供经费，包括人事费。

114. 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在这方面，大会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 and 私营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财政捐助。大会还预期，会在该任务规定设立三年后，即 2012 年对任务进行评价，包括对其供资情况进行评价。

115. 2011 年 7 月底以前已收到的捐款对重新启动和推动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进程、宣传和支持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的发展以及确保对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支持至关重要。然而，额外资金对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其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独立倡导者的作用仍然很重要。坚定的支持对推进她的战略议程所确定的优先领域的进展、组织专题专家协商会、编写宣传材料和资源、继续巩固与区域治理结构的合作以加强国家对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仍然特别重要。

## 五. 展望未来

116. 任务规定的前两年已经见证了长足的发展。这些包括各国政府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而采取的重要立法和政策措施；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为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纳入其议程的主流而采取的战略举措；区域组织和团体以及民间社会行动者，在将执行研究报告建议的进程制度化方面取得的关键进展。暴力侵害儿童问

题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行动，在许多情况下，得到广泛社会动员的支持，儿童本身正在其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17. 然而，与此同时，暴力继续危及数以百万计的儿童的权利。对隐藏和为社会所接受的暴力，人们持消极和冷漠的态度。由于提出报告方面的软弱，干预措施的分散和短期性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很少排在政策议程的前列，或成为公共辩论的优先专题。结果，许多儿童继续生活在创伤和恐惧、自责、孤立和无助之中。

118. 保障儿童免受暴力的自由的紧迫性并没有减弱，当务之急是加快当前的进展步伐。本着这一目的，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优先次序的总体框架内，将在今后一个时期特别关注下述几个方面。

#### **A. 逐步争取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119. 各国广泛表示支持推动普遍批准的全球运动，这种支持植根于国际社会作出的重大承诺，特别代表深感鼓舞，将继续积极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 **B. 巩固区域治理结构的发展和促进跨区域的经验交流以确保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120. 特别代表将继续倡导支持区域治理结构的制度化，并倡导各种举措，以加快落实研究报告建议后续行动的进度。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将在未来几个月与这些区域机制的代表举办一个高级别会议，以帮助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从而促进跨区域的经验交流和巩固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自由。

#### **C. 组织专家协商会和撰写专题报告**

121. 特别代表将继续她关于与暴力有关的选定优先领域的富有成果的系列专家协商会。如上所述，这些协商会之一将专门讨论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和数据；第二个协商会将讨论暴力和司法。

#####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方面更好的数据和研究**

122. 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鲜有报道，官方统计数据捕捉这种现象的真正规模和程度的能力依然有限。因此，现有的信息是稀缺的，只反映了冰山一角。这是一个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领域，是特别代表将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的领域。考虑到这一点，2012年，她将与瑞典政府一道组织一场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协商会。

##### **暴力与司法**

123. 特别代表通过宣传、政策对话倡议和外地访问团，在与司法有关的背景中特别强调暴力行为问题。建立在尊重儿童权利基础上的司法系统，对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事件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124. 这是一个正在开展大量工作的领域，美洲人权委员会在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发行的 2011 年美洲少年司法与人权专题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该报告确定了少年司法系统中保护儿童的情况发展和良好做法，并为有效实施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了建议。

125. 为了巩固取得的进展，特别代表将利用世界不同地区的重要经验，加强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区域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她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伙伴一道，在 2012 年初组织一场专家协商会。

**D. 开展一项全球调查，评估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进展**

126. 如上文所述，特别代表将进行一项全球调查，为研究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绘制地图，并评估其进度。将在 2012 年向大会提交调查结果，预计会为进一步加速执行建议的努力和维持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势头提供资料。

127. 上文第 119 至 126 段突出了特别代表决心重点关注的主要关切领域。她期待着继续巩固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推进研究报告建议的有效实施，并确保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自由。